

OCT 14 1933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四十六期

濟南市教育行政

旬報 聞承烈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出版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本期目錄

本局公牘

濟南市教育局訓令第二三三四號（奉令抄發中國度量衡標準制與市用制折合表仰知照由）

濟南市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七六號（奉令衛生醫務機關團體遵用新制度量衡并各項名稱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教育局訓令第二二六零號（奉令自今年起各生所用譯名必須依據國音常用字彙仍照本國習慣姓在名前姓名全寫勿用縮減并勿取外國姓名以昭劃一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五三號（奉令以省立第一中學教員胡幹青王蕓卿在該校教授多年成績卓著特頒銀盾各一座以資鼓勵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教育局訓令第二二四零號（奉令發小學師資調查表及說明仰速填報由）

濟南市教育局訓令第二二六四號（爲奉令飭知今後提倡體育應注意事項等因仰知照由）

呈一件（爲呈復派員調查東魯日報社畢雪珍籌款情形請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由）

呈一件（爲呈送濟南市各報館及各新聞社調查表請鑒核存轉備查由）

表格

濟南市教育局核閱所屬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附錄

濟南市區內省立部立縣立暨各機關附設小學二十一年度上學期教職員及學生數目一覽表

濟南市立民衆學校第五期畢業人數一覽表

濟南市立民衆學校二十一年全年學生人數與畢業人數比較表

本局公牘

濟南市教育局訓令 第二三三四號

奉令抄發中國度量衡標準制與市用制折合表仰知照由

令市屬各教育機關

案奉

市政府第二零六四號訓令內開：

為令行事業案奉 山東省政府實業廳上字第三七號

訓令內開為通令事業案奉 山東省政府實字第六零三六

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業案准 實業部工字第七四一四號

咨開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案查本年二月間曾由本局

擬具關於新制度量衡之宣傳材料三則呈送鈞部核轉中

央宣傳部及各主管機關通令全國報館逐日刊登以廣宣

傳在案現查原送之中國度量衡標準制與市用制折合表

內其實積重量兩欄繕寫時略有錯誤理合另繕一份連同

新製之中國度量衡市用制與標準制折合表一併備文呈

送仰祈鑒核分送各機關查照實為公便等情附折合表兩

種到部查前項宣傳材料前已專案送請轉飭所屬各機關

命 令

於所出公報或其他刊物上按期登載在案茲據聲稱前送

標準制與市用制折合表內容積重量兩欄繕寫有誤業

經另繕并加送市用制與標準制折合表前來相應分別抄

印送請查照飭登公報以度宣傳等因准此查推行度量衡

新制宣傳材料前准部咨業經令應飭屬照辦在案茲准前

因除刊登本府公報並咨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屬

飭屬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折合表二紙到廳奉此除刊登

山東實業公報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仰該局長知照

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折合表二紙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表仰該局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折合表二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表，仰該局知照

此令

附抄發折合表二紙

中國度量衡市用制與標準制折合表

積			地			度						長		類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類
頃	畝	分	厘	毫	里	引	丈	尺	寸	分	厘	毫	市	市	市	類
6.	即	6.	0.	6.	0.											折
6	三	6	5	6	6	5	0.	0.	0.	0.	0.	0.	0.	0.	0.	·
6	分	6	6	6	6	0	3	3	3	3	3	3	3	3	3	合
7	之	7	7	7	7	0	3	3	3	3	3	3	3	3	3	標
	十															準
																制

量								重							容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担	斤	兩	錢	分	厘	毫	絲	石	斗	升	合	勺	撮	市	市	市	市		
1.	5	1	0.	0.	0.	0.	0.	1.	1.	1.	1.	1.	1.	1.	1.	1.	1.		
5	0	3	3	3	3	3	3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5	5	5	5	5	5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担	斤	兩	錢	分	厘	毫	絲	石	斗	升	合	勺	撮	市	市	市	市		

合

校正中國度量衡標準制與市用制折合表

命 令	容			積			度						長		類 別	
	公 升	公 合	公 勺	公 撮	公 頃	公 畝	公 厘	公 里	公 引	公 丈	公 尺	公 寸	公 分	公 厘	標 準 制	折 合
	1	1	1	1	0.15	即 6.15 畝 之 三	1.5	2	3	3	3	3	3	3	3	3
	市 升	市 合	市 勺	市 撮	市 頃	市 畝	市 厘	市 里	市 引	市 丈	市 尺	市 寸	市 分	市 厘	市 毫	市 用 制

量													重		量			
公 鎰	公 担	公 衡	公 斤	公 兩	公 錢	公 分	公 厘	公 毫	公 絲	公 秉	公 石	公 斗	公 斤	公 担	公 斤	公 担	公 斤	公 担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2	2	2	2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市 斤	市 担	市 斤	市 担	市 斤	市 担	市 斤	市 担	市 斤	市 担	市 斤	市 担	市 斤	市 斤	市 担	市 斤	市 担	市 斤	市 担

命 令

濟南市教育局訓令 第二二七六號

奉令衛生醫務機關團體適用新制度量衡並各項名稱等

因仰遵照由

令市屬各學校

案奉

市政府第一九零一號訓令內開：

一、為令行事業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二六五七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業案奉 內政部訓令衛字第四二號內開為令行事業案准實業部工字第七二二一號咨請飭所屬衛生醫務機關團體適用新制度量衡並適用度量衡法規定各項名稱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抄同原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要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咨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局遵照轉飭所屬各學校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校遵照！

四

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抄實業部原咨工字第七二二一號

為咨行事業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查吾國現時衛生醫務機關或各級學校及運動團體所用之度量衡類尚有習用英制者如重量用磅長用英里或英尺之類即用萬國公制者其名稱亦多不正如稱米突為米而不稱公尺稱格姆為瓦或克而不稱公分之類是則度量衡法所規定相背謬自非嚴加取締不足以收劃一之效嗣後凡衛生醫務機關或各學校各運動會等關於體格檢查或運動所用之度量衡器具及其名稱務須以標準制即萬國公制為標準所有原存之英制器具應即銷燬以符功令茲擬懇鈞部分別咨請內政教育兩部通飭全國衛生醫務機關各級學校及運動團體遵照辦理以利度改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本國舊制度量衡各地自為風氣紊亂已極現在厲行新制自應採用嚴格主義上述各種機關團體或因習慣襲用外制或雖改用新制而仍用舊日譯名並不遵用度量衡法規定名稱雜混淆致一般民衆對於新制尚無確切認識於劃一前途殊多窒礙據呈前情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此咨

內政部

部長陳公博

濟南市教育局訓令第二二六〇號（不另行文）

六月廿二日

（奉令自今年起各生所用譯名必須依據國音常用字彙仍照本國習慣姓在前姓名全寫勿用縮減并勿取外國姓名以昭劃一等因仰知照由）

令市屬各學校

案奉

教育廳訓令第二三〇七號內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五〇一號內開查更名改姓內政部定有規則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並有必須呈報本部之規定姓名一端至鄭重也名字別號繁稱雜署為吾國之特殊風氣惟在公文書上向例以用一名為主近來世界交通一般人士並有曾用外國文之譯名以應事實之需要本部鑒於近來國人譯名頗不一致有以國音拚譯者有以方音拚譯者有姓名順列者有置姓於名後者有用縮寫者有另取外國姓名者既使人未易記憶即

命 令

於人己之權利義務亦復多所障礙選舉之多廢票致國家有遺賢之憾或郵電之失誤法律上憑證文件之易滋淆或致個人有無故之損失他如置姓於名後者使人誤以名為姓用縮寫及另取外國姓名者使人無從捉摸而國外畢業證書及國外雜誌上發表之研究報告其姓名與本部案卷所載往往歧異未易查對將來無法核定甚至其人已蜚聲世界而國內尚不知為誰氏此皆已往譯名漫無標準故也自今年起各生所用譯名必須依據教育部國語統一寄備委員會所編之國音常用字彙仍照本國習慣姓之排列務在名前姓名全寫勿用縮簡并勿另取外國姓名以昭畫一而資便利至各生日常書寫姓名非遇必須用譯名時一律不得參用譯名合行令仰各大學各專科學校及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飭全國學生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轉飭學生一體知照

此令。

濟南市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五三號（不另行文）

六月十九日

五

令

（奉令以省立第一中學教員胡幹青王蓋卿在該校教授多年成績卓著特頒銀盾各一座以資鼓勵等因仰知照由）

令市屬各學校

案奉

市政府第一八四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教字第五七六二號內開為令知事查教育關係國脈師表克振士風主講席者自非學識優長志趣專一不足以收甄陶之效茲查有省立第一中學教員胡幹青王蓋卿均在該校教授多年卓著成績特頒給銀盾各一座以資鼓勵除飭教育廳查照轉發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濟南市教育局訓令 第二二四零號

（奉令發小學師資調查表及說明仰速填報由）

六

令市屬各小學

案奉

市政府訓令第一七六六號內開：

「為令行專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二二五零號內開查本省義務教育正在極力推行對於各縣市師資人數亟應詳確調查以資參照計劃茲由本廳製定各縣市小學師資調查表樣式及說明各一份隨令頒發由各縣市依式仿印切實查填並限於文到二十日內辦理完竣呈報來廳以憑審核勿延為要此令等因附發小學師資調查表及說明各一份到府合行抄發原表及說明令仰該局依限查填具報核轉為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小學師資調查表及說明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調查表及說明令仰該校遵照迅速填報勿延為要。

此令。

計發小學師資調查表及說明各一份。

命 令		山東省 市小學師資調查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某校畢業	經歷	現在某處服	備注	年	月	填		

說明

- 一、師資調查標準
 - 甲、現任小學教職員者
 - 乙、合於本廳規頒「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第二條內一二三四各項之規定者
- 二、本表第四欄如係師範應將某種師範填列若有分科分期分部者應將科別期別部別詳細填注如係中學應將高中或初中分別填注
- 三、本表第五欄注明曾任何職務及其年限
- 四、本表第六欄應注明在本縣或他縣
- 五、如其他應注明事項均填入備注欄內
- 六、於末行內注明本縣共計師資八數

命 令

濟南市教育局訓令第二二六四號

六月二十九日

(爲奉令飭知今後提倡體育應注意事項等因仰知照由)

市屬各學校
市立民衆體育場

爲訓令事案奉

市政府第一八八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二二九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五零二號內開查體育關係民族之強弱至爲重要本部曾於去年八月召集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今年復有全國運動大會之籌備皆所以示提倡注重之至意惟觀近年來除學校中已有體育課程及設備外民衆體育場之設置爲數甚少以致各業人等絕無運動機會成年人與婦女尤少體育興趣今後務求全國男女長少各有參加體育之機會此辦理社會教育人員所應注意者一也近來各學校體育場側重個人運動而各地運動會亦多注重以比賽爲目的之體育甚有一二擅長體育技能之學生平時對於其餘各課可不修習學校方面因望其奪獲錦標往往時予優容姑勿問有數種劇烈運動

八

適足以損害身軀即因此而任其逾越校規亦屬非是今後各校體育均應注重團體方面務使其在各個學生身上爲普遍之發展各校尤宜爲各當地體育之提倡者喚起社會使人民均能實行體育之鍛煉以資普遍推行方不背中央提倡體育之本旨此辦理學校教育人員所應注意者二也中國民族積弱已久提倡體育非謀普遍之發展無以救國民體質之羸弱並以糾正渙散退縮以至一切不良嗜好等之積習而發揚我民族之精神合行令仰各該校院廳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

此令。

呈市政府 六月二十四日

(爲呈復派員調查東魯日報社畢雪珍籌款情形請鑒核

施行指令祇遵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八二八號指令以據本局呈復東魯日報社請變更登記一案飭即查明畢雪珍有無繼續辦理能力議復核奪等因奉

此遵經派員調查去後旋據復稱奉派調查東魯日報原發行人畢雪珍有無繼續辦理能力一案遵即馳赴該畢雪珍住所查得畢雪珍目收回東魯日報出版權後一方呈報本局轉呈撤銷變更登記一方籌集款項準備繼續經營至其籌款辦法則有徵集廣告及先期定閱二種據稱現已籌妥足供開辦半數以上之款但無確實憑證且在讓渡以前期間尚有宿欠二千餘元似此情形繼續辦理難望有成所有查得情形理合陳報轉呈祇請鑒核等情前來據此查既據該員查明畢雪珍宿欠未清新籌之款亦無確實憑證究竟應否撤銷登記或責令限期提供相當資金以便准其繼續辦理之處出自鈞裁理合具文呈復祇請鑒核施行指令祇遵謹呈

市長閱

教育局局長張鴻漸

呈市政府六月二十四日

(爲呈送濟南市各報館及各新聞社調查表請 鑒核存

轉備查由)

呈爲呈送事案奉

命 令

鈞府第一八零七號訓令以奉省令檢發濟南市各報館及各新聞社詳細調查表一份飭即查填具復以憑轉報等因奉此遵經依照表式詳細查填理合繕抄調查表二份具文呈送祇請鑒核存轉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閱

附呈調查表二份(略)

教育局局長張鴻漸

濟南市教育局核閱所屬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表 格

原呈機關	主管人員	案	由	到局月日	指令	月 日
私立正誼初級中學	徐伯璞	呈送第五十二級三班寶民等轉學生表請核轉備案由		五月廿七日	轉呈鑒核	六月十二日
市立第一初級小學	王俊升	為呈送第三級應屆修業期滿生履歷表請備案由		全	全	全
市立第三初級小學	王伯都	為呈送四五月份作文題目表請鑒核由		六月八日	准予存查	六月十四日
市立第十初級小學	呂貴德	為呈報寒假放學日期請鑒核由		六月十三日	准予備案	全
私立崇實小學	孫翰章	為呈送二十一年度九至十二各月份計算書類請核轉由		全	轉予鑒核	六月十五日
市立第十三初級小學	戴兆鳳	為呈報寒假起記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六月十九日	准予備案	六月二十日
市立第十六初級小學	彭百源	全		全	全	全
第一區第一初級小學	趙培承	為呈報啓用鈴記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全	存轉備案	六月廿二日
市立第六初級小學	趙國梁	為呈送初八級新生表請核轉備案由		六月九日	轉呈鑒核	六月廿三日
私立育英初級中學	曲太一	呈送二十一年度第四期補費請款等件請核轉由		五月廿三日	分別存轉	全
私立東魯初級中學	朱經古	全		六月三日	全	全
私立正誼初級中學	徐伯璞	全		四月七日	全	全

表 格

私立愛美初級中學	周愛周	全	五月二十日	全	全
私立薇垣小學	馮毓文	全	六月二日	全	全
私立崇實小學	孫翰章	全	六月八日	全	全
私立正本小學	段紹會	全	六月十二日	全	全
私立普育小學	郭泮源	全	五月九日	全	全
私立齊魯中學	張子修	爲呈報二十二年度上學期招考新生級別班數請轉呈由	六月廿二日	轉呈審核	六月廿四日
私立薇垣小學	馮毓文	爲呈送第十九級留級生表請核轉案由	六月十五日	全	六月廿八日
私立至誠小學	王殿楨	爲呈送廿二年度補助費歲入歲出概算書請存轉由	四月廿二日	分別存轉	六月廿九日
第八區區立第二初級小學	林茂	爲呈報暑假起訖日期請備案由	六月廿二日	准予備案	六月廿九日
私立愛美初級中學	周愛周	爲建築學生宿舍地址不敷經市民未綏廷陳冠弼讓度讓地永爲校產等情請核轉案由	六月廿四日	轉呈備案	全
備考	以上各件，登報公佈，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粘簽註明指令登載第幾期濟南市教育行政旬報內，以便稽攷。				

表 格

附錄

濟南市區內省立部立縣立暨各機關附設小學二十一年度教職員及學生數目一覽表

校名	班數	教職員數	學生		計數
			男	女	
省立第一實驗小學	一三	二八	二六六	一二四	三九〇
省立第二實驗小學	一五	二九	四九〇	一七一	六六一
省立一師附屬第一小學	一三	二八	四二四	八四	五〇八
省立一師附屬第二小學	六	一四	二二一	四八	二五九
省立一女師附屬小學	一一	二一	一三三	二六六	三九九
省立一鄉師附屬小學	六	一六	一六五	四三	二〇八
膠濟鐵路濟南小學	七	一四	二三五	九六	三三一
鐵道部立第一小學	一一	一九	四一〇	一三七	五四七
鐵道部立第二小學	六	一〇	二二二	六四	二七六
教育廳附設民衆學校	二	三	六〇	五八	一一八
省立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學校兒童班	三	六	六六	五四	一二〇
民政廳附設初級小學	四	一四	一三九	九一	二三〇

山東省會公安局附設初級小學	二		三	三一	二八	五九	
歷城縣師範講習所附屬小學	一		三	二五	一五	四〇	
歷城縣黨部附設初級小學	一	六	六	二四	一六	四〇	
濟南兵工廠附設工人子弟學校	五	八	八	八九	二二	一一一	
總計	一〇六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九七〇	一三一七	四二八七	

濟南市立民衆學校第五期畢業人數一覽表 二十二年四月製

校 別	原有人數	測驗人數	及格人數	每人最多分數	每人最少分數	每人平均分數	全 距 離
第一民衆學校	八七	六二	五七	一〇〇	四一	七七·八七	五九
第二民衆學校	七七	一九	一三	九二	二〇	六七·一一	七二
第三民衆學校	七七	一六	一六	九五	七〇	八七·二五	二五
第四民衆學校	七一	五九	五五	九五	四一	七五·四二	五四
第五民衆學校	四四	二五	二五	一〇〇	六〇	八三·八四	四〇
第六民衆學校	四〇	三一	三一	八四	六三	六七·九九	二一
第七民衆學校	五九	一七	九	七九	二九	五六·九〇	五〇
第八民衆學校	八〇	四二	二五	八一	四〇	五九·九八	四一
第九民衆學校	六六	七一	五二	九四		六〇·四六	九四
第十民衆學校	五七	三九	三九	九二	六〇	七〇·四五	三二

附 錄

第十一民衆學校	四五	九	九	九九	六〇	八二·四五	三九
第十二民衆學校	三八	三〇	三〇	九	六〇	七〇·八九	二九
第十三民衆學校	五二	二六	二六	十九	六三	七一·五〇	一六
第十四民衆學校	四一	二〇	二〇	八〇	六〇	七〇·四五	二〇
第十五民衆學校	七九	四七	四五	九〇	四三	六六·五七	四七
第十六民衆學校	四〇	一四	一四	八六	六六	七八·五三	二〇
第十七民衆學校	五八	二七	二七	九三	六〇	七七·五七	三三
第十八民衆學校	七〇	三三	三三	八六	六〇	七三·三三	二六
第十九民衆學校	一一三	二二	二二	九三	六六	七七·一〇	二七
第二十民衆學校	六一	九	九	九三	六一	八二·〇九	三二
第二十一民衆學校	五八	三一	二六	一〇〇	二八	七五·〇六	七二
第二十二民衆學校	四四	一五	一五	八一	六一	七二·三一	二〇
第二十三民衆學校	四一	三一	三一	九四	六〇	七四·〇六	三四
第二十四民衆學校	三六	二九	二九	九六	六五	七六·五一	三一
第二十五民衆學校	五一	一六	一六	九八	八三	九一·二一	一五
第二十六民衆學校	三八	一九	一七	九〇	五八	七二·七六	三三
第二十七民衆學校	八五	六	六	九五	七〇	八〇·一七	二五

濟南市民立民衆學校二十一年全年學生人數與畢業人數比較表二十二年四月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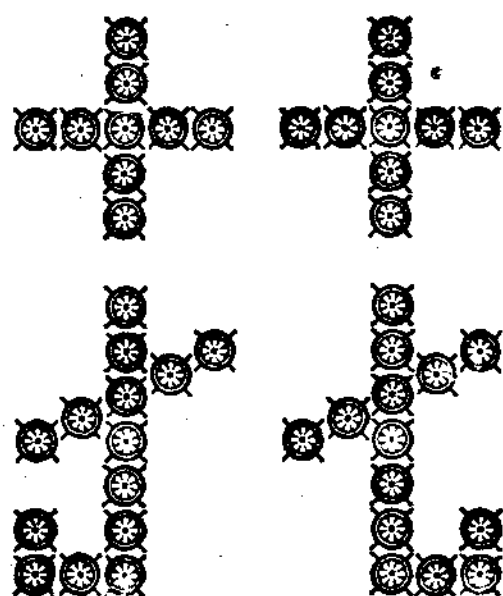
校別	全年學生人數	全年畢業人數	百分比
第二十八民衆學校	三三二	八四	七〇·八一
第二十九民衆學校	四四	七四	六九·〇四
第三十民衆學校	四五	九四	七〇·一六
總計	一七二九	一〇〇	七九·九五
第一民衆學校	一八二	一〇三	五六·五九%
第二民衆學校	一五七	二八	一七·八三%
第三民衆學校	一六二	三九	二四·〇七%
第四民衆學校	一六四	二六	七六·八三%
第五民衆學校	一二四	七九	六三·七一%
第六民衆學校	一六	三一	二四·六〇%
第七民衆學校	九六	二二	二二·九二%
第八民衆學校	一六〇	五九	三六·八八%
第九民衆學校	一四九	二四	八三·二二%
第十民衆學校	一二七	八〇	六二·九九%
第十一民衆學校	一一九	一九	一五·九七%

附錄

第十二民衆學校	一二八	六九	五八·四七%
第十三民衆學校	一〇三	五九	五七·二八%
第十四民衆學校	一二一	五九	四八·七六%
第十五民衆學校	一五九	一一三	七一·〇七%
第十六民衆學校	一二三	三三	二六·〇二%
第十七民衆學校	一三四	六八	五〇·七五%
第十八民衆學校	一六七	七〇	四一·九二%
第十九民衆學校	一九四	六七	三四·五四%
第二十民衆學校	一三七	三三	二三·三六%
第二十一民衆學校	五八	二六	四四·八三%
第二十二民衆學校	四四	一五	三四·〇九%
第二十三民衆學校	四一	三一	七五·六一%
第二十四民衆學校	三六	二九	八〇·五六%
第二十五民衆學校	五一	一六	三一·三七%
第二十六民衆學校	三八	一七	四四·七四%
第二十七民衆學校	八五	六	七·〇六%
第二十八民衆學校	三二	二二	六八·七五%

第二十九民衆學校	四四	二一	四七·七三%
第三十民衆學校	四五	二四	五三·三三%
總計	三二九六	一四八六	四五·〇八%

附註：第二十一至三十等民校係二十一年七月成立故人數不足全年



濟南市文獻委員會啓事

本會於本年二月奉令組織成立，對於本市文獻材料負保存徵集的責任；前經分函徵求，恐不免尚有遺漏。茲將部頒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所規定應徵集的材料，列在下邊：

- 一、公私機關所發行的刊物。
- 二、本市私人著作和譯述。
- 三、本市鄉賢名宦傳記行述碑誌。
- 四、本市人民私家譜牒。
- 五、本市人民如有一技一藝特長，隨時開具節略，送會編存。
- 六、與本市沿革有關的府縣志書及各項地圖。

- 七、與本市有關的詩文著述及金石拓片。
 - 八、本市各地方的民俗歌謠。
 - 九、本市各地方的古蹟名勝照片。
 - 十、本市重要和特殊方物的照片。
 - 十一、本市先賢的遺蹟遺像。
- 關心本市文獻的各界人士們！如有關於上列各項的文獻材料，請你儘量的贈送，并加以深切的指導，那是本會極端盼望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濟南市教育行政旬報 第四十六期

編輯者 濟南市教育局
 發行者 濟南市教育局
 印刷者 山東日報

本報報價		
郵票	定價	冊數
國內 免交	五分	每旬一冊
	九角	半年十八冊
國外 加收	一元八角	全年三十六

本報投稿簡則

- 一、來稿以關於教育之論著，譯述，計劃，報告，書報介紹及教育消息等爲限，無論文言白話，均極歡迎。
- 二、來稿須繕寫清楚，概不退還。
- 三、來稿登載時，編者有刪修之權，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 四、來稿登載後，酌贈本報。
- 五、來稿請註明姓名及通訊地址。
- 六、來稿請寄濟南市教育局旬報編輯處。
- 七、

《XZ 14 P 17X

國音字母 (GWO in 'I'zyhm u u)

勺B博 文P潑 丌M莫 匚F佛 万V圍 卷

勿D德 去T特 了N訥 勿L肋

《G格 丂K客 兀NG顆 卷 厂H赫

4 JI基 丷OH歡 广GN園 卷 TSHI市

出J知 丷OH歡 尸SH詩 日R日

P TZ賈 丷TS姓 厶S思 (以上聲調)

Y A阿 丷O 卷 亡 E 爲 世 E 卷

丷AI哀 丷EI 哀 么 AU熬 又 OU 歐

丷AN安 丷EN恩 尤 ANG昂 丷ENG 卷

几 EL 兒 | (自符作) I 衣 又 U 烏 山 IU 迂

(出名尸日只方么用第二式時加丷作韻母)

(以上韻母)

勺，文，丌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
音，字母，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 · P · M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匚。(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爲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上聲；去聲，\；入聲。(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辦法，來表示，另有說明。